

#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安美术学院文件

西美党发〔2022〕31号

---

##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 西安美术学院关于 印发《西安美术学院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年龄 暂行办法》和《西安美术学院高级专家 延缓退休年龄暂行办法 补充条件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职能处室：

《西安美术学院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年龄暂行办法》经5月18日院长办公会审议、5月26日党委会会议审定通过；《西安美术学院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年龄暂行办法补充条件》经6月29日院长办公会审议、7月6日党委会会议审定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

请遵照执行。



# 西安美术学院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年龄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年龄工作，充分发挥高级专家在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及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（国发〔1983〕141号）、《关于高级专家退（离）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退发〔1990〕5号）、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省属高校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陕教〔2021〕18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高级专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，原则上应办理退休手续。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，业绩突出，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，经上级部门批准，可适当延缓退休年龄。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：在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，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及以上的在编在岗职工，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及以上的高级专家为主体。

## 二、延缓退休的基本条件

1. 学校建设需要。申请人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对学校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2. 近五年聘期内，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聘期岗位工作任务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者。
3. 本人自愿。
4. 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所聘岗位工作。

5. 遵守教师行为规范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师德师风。

### **三、延缓退休岗位分类及年龄期限**

1. 二三级岗位高级专家。聘用在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的技术人员，从事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，确因工作需要，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，原则上最多延长至 65 周岁；确因工作特殊需要，按“一人一议”单独审批，最多延长至 68 周岁。

2. 四级岗位高级专家。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技术人员，承担有重要工作（如重点攻关科研项目等）任务尚未完成，退休后将对工作产生较大影响的；特殊专业和新学科、重点学科急需的；技术力量薄弱的单位确系工作需要的；在业务上起把关作用或在学科中起带头作用、退休后尚无人接替的，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，最多延长至 63 周岁。

### **四、审批程序**

1. 符合延缓退休条件的高级专家，在距法定退休年龄 6 个月前（省管干部“双肩挑”人员在距法定退休年龄 9 个月前）向聘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西安美术学院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审批表》一式 4 份、《省属高校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审批表》一式 4 份。

2. 聘用部门根据申请人工作情况、身体健康状况和本部门工作实际等情况，提出是否同意申请人延缓退休的意见，并将书面意见（需列明申请人基本情况）及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后的《西安

美术学院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审批表》、《省属高校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审批表》报人事处，由人事处审核并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报院党委会审定。

3. 经学校研究同意延缓退休的高级专家，人事处到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

4. 未通过学校批准延缓退休的高级专家，从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当月办理退休手续，按时退休。

## **五、有关要求**

1. 高级专家延缓退休期内，应从事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，承担具体工作任务并参加学校年度考核。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，或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，终止延缓退休，办理退休手续。

2. 高级专家延缓退休期内，确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，本人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西安美术学院高级专家终止延缓退休审批表》一式4份、《省属高校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审批表》一式4份，聘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，由人事处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报院党委会审定，同时交回原《省属高校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审批表》。人事处到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办理终止延缓退休审批手续，办理退休。

3. 高级专家延缓退休期满后，严格按照审批的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，按照办理退休时所聘岗位享受各项退休待遇。

## **六、附则**

1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

以本办法为准。

2.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退休相关政策调整，按调整后的国家政策执行。

3.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省属高校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审批表

2. 西安美术学院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审批表

3. 西安美术学院高级专家终止延缓退休审批表

附件 1

## 省属高校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审批表

申报单位：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年 月
职 务		身份证号			
现聘专业 技术岗位		参加工作 时 间		健康 状况	
是否首次 申报延退		申请延缓 退休时间	年 月 — 年 月		
近五年来 从事的主 要工作及 完成情况 (可另附页)					
延缓退休期 间拟担任 的主要工 作 (可另附页)					

<p>承诺事项</p>	<p>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本人自愿申请延缓退休，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延退期间履职尽责，按时完成拟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。</p> <p>本人签名：</p> <p>申请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
<p>聘用单位 意见 (公章)</p>	<p>经办人(签字)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负责人(签字)：</p> <p>审批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
<p>学校意见 (公章)</p>	<p>拟同意，延缓退休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。</p> <p>经办人(签字)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负责人(签字)：</p> <p>审批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
<p>主管单位 人事部门 意见 (公章)</p>	<p>同意延缓退休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。</p> <p>经办人(签字)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负责人(签字)：</p> <p>审批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

注：此表正反打印一式四份，填报单位、主管部门、养老保险部门、本人档案各一份。



附件 2

## 西安美术学院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参加工作时间		参加何种党派		聘用部门	
现聘专业技术岗位		申请延缓退休时间		年 月至 年 月	
专业				健康状况	
近五年来从事的主要工作及完成的情况					
延缓退休年龄期间拟担任的主要工作					

聘用部门 意见	(签字)  公章  年 月 日	教务处意见	(签字)  公章  年 月 日
研究生处 意见	(签字)  公章  年 月 日	科研处意见	(签字)  公章  年 月 日
人事处意 见	(签字)  公章  年 月 日		
学院审批 意见	拟同意，延缓退休时间： 年 月—— 年 月。  (签字)  公章  年 月 日		

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，聘用部门、人事处、审批单位、本人档案各一份。

附件 3

## 西安美术学院高级专家终止延缓退休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聘用部门			审批延缓退休时间	年 月至	年 月
审批延缓退休所聘岗位			拟终止延缓退休时间	年 月至	年 月
终止延缓退休原因	申请人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
延缓退休期间完成工作情况					
聘用部门意见	(签字)  公章  _____ 年 月 日				

<p>人事处意见</p>	<p>(签字)</p> <p>公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审批意见</p>	<p>拟同意, 终止延缓退休时间: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——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。</p> <p>(签字)</p> <p>公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，聘用部门、人事处、审批单位、本人档案各一份。

# 西安美术学院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年龄 暂行办法补充条件

为增强《西安美术学院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年龄暂行办法》的可操作性，对二、三、四级岗位高级专家延缓退休条件作如下补充：

**1. 二级岗位高级专家。**聘用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从事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，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在研科研项目，确因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工作需要，可延长退休年龄至 63 周岁。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在研科研项目，且作为博士生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等任务尚未完成者，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，原则上最多延长至 65 周岁。确因工作特殊需要，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重大、重要科研项目，且作为博士生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等任务尚未完成者，按“一人一议”单独审批，最多延长至 68 周岁。

**2. 三级岗位高级专家。**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从事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，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在研科研项目，且作为博士生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等任务尚未完成者，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，原则上最多延长至 65 周岁。

**3. 四级岗位高级专家。**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从事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，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在研科研项目，或承担有重要工作（如重点攻关科研项目等）任务尚未完成，退休后将对工作产生较大影响的；

特殊专业和新学科、重点学科急需的；专业技术力量薄弱的单位确系工作需要的；在专业建设起核心作用或学科带头人，退休后尚无人接替的，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，最多延长至 63 周岁。

**4. 本科教学工作量。** 延退期间，二级教授需至少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 128 节/学年，三级教授需至少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 160 节/学年，四级教授需至少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 192 节/学年。

以上条件作为《西安美术学院高级专家延缓退休年龄暂行办法》的补充条件。

附件：1. 申请人现主持项目情况表

2. 申请人在读博士研究生名单

附件 1

## 申请人现主持项目情况表

审核部门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项目级别	项目经费 情况	项目执行 期	项目完成 情况

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备注：科研创作处审核盖章

附件 2

## 申请人在读博士研究生名单

审核部门（公章）：

专业或研究方向	姓名	性别	入学时间	预计毕业时间

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备注：研究生处审核盖章



---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---

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7月18日印发

---